

楚雄州财政局收文
编号ST-B2份数1
2022年1月26日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债〔2022〕6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的通知》（财预〔2021〕175号）要求，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推进专项债券规范使用管理，省财政厅决定建立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违规使用专项债券问题收集反馈制度

省财政厅定期向相关州（市）财政部门下发问题清单，并建立省对下处罚机制。问题清单来源包括：一是财政部下发问

题清单反映问题；二是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组、审计署昆明特派办、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审计厅等监管部门移交的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问题；三是省财政厅日常管理中发现的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问题；四是其他按程序移交省财政厅并核实的专项使用管理问题。

各州（市）财政部门定期向县（市、区）财政部门下发问题清单，相应建立对下处罚机制。

二、扣减问题突出地区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省财政厅在测算分配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时，将各州（市）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作为重要因素。对问题金额占相应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较高的州（市），扣减一定规模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并在下达分地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时单独列示。

三、暂停问题突出地区安排使用专项债券

对问题突出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将提出暂停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的意见，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要求暂停发行相关地区新增专项债券，并督促有关州（市）、县（市、区）认真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再发行。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州（市）、县（市、区），省财政厅按程序将已安排但尚未发行的专项债券额度跨区域调整用于其他地区。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于财政部要求暂停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的地区，已安排但尚未发行的专项债券项

目资金不得通过国库存款垫付，待完成整改后再发行使用。对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专项债券项目，省财政厅将指导相关州（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四、建立支出进度预警和闲置资金超期收回机制

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日常调度和管理，切实防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建立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各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后，12个月仍未实际支出的，原则上由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并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五、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负面典型通报机制

省财政厅将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通报警示机制，定期通报、公布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负面典型案例，强化警示和震慑，督促各地举一反三，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相应建立通报警示机制，结合本地区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公布负面典型案例。

六、强化责任追究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局要将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工作重点，审计部门要将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等审计项目重点

内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涉嫌违纪的，按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2022年1月17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审计厅、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